

沈环新民审字〔2023〕1号

关于辽宁民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民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民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柴家窝堡村，租用沈阳邦洲米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占地面积为1357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废炉渣及初期分拣废物处理生产线，项目以玖龙纸业（沈阳）有限公司产生的焚烧炉渣、初期分拣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若项目原料来源发生变化，另行办理环保手续），经装卸、投料、磁选、破碎、打砂、分选等工序，年生产轻集料79939.68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来自装卸、投料、破碎等工序。
2. 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

3. 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磁选机、打砂机、摇床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油桶、收尘灰、沉淀渣、筛选杂质、废金属、玻璃渣以及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破碎工序在封闭设备内进行，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上述废气共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装卸工序在封闭原料库内进行，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厂界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打砂与分选工序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磁选机、打砂机、摇床等设备，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机油及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收尘灰、沉淀渣、筛选杂质、废金属、玻璃渣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工程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2023年1月4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董启峰

共印 5 份